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关于对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有关增资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